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3年3月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经开资(93)字第40号”文、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15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的独资企业,注册资本84万美元。1993年4月2日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独苏苏字第001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年9月,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资[2006]413号批准,经股权转让后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468号文批复同意,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8,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8,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29日,本公司依法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万元。2008年12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6号文核准,于2010年8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73号文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500万元。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0号《关于核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0,589,9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交易。本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5,589,953元。

2015年4月21日,SONEMINC.与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SONEMINC.将其持有的公司42,221,08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转让给珠海长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长实,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昌玮。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议案》，公司同意指定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作为特殊目的公司（SPC），由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执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中的资产购买交易，即以现金购买 MikelAlig 持有的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OGA”）100%的股权。同时向方幼玲设立的昆山峰实电子科技公司出售现有资产、业务和负债。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公告完成了 MMOGA 股权过户手续，从而实现了传统制造业向互联网电子商务中介平台公司的转型。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实与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长实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35,000,000 股转让给冉盛盛瑞。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冉盛盛瑞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昌玮先生。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彩量科技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4.75 亿元收购谷红亮、共青城沃时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资产购买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收购。

公司与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并购资本”）、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盛基金”）、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伽”）共同设立有限合伙制投资基金，并以投资基金为主体，直接或间接收购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有的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 股权，并签署了《微屏投资基金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更名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娱乐数码类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金利科技”变更为“众应互联”，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64”。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保格马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格马特”）、FIRSTTEXINC.、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实”）分别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96,297 股、2,724,974 股、9,005,552 股、11,553,737 股，以每股人民币 41.25 元协议转让给宁波瑞燊，转让价款分别为 177,222,251.25 元、112,405,177.50 元、371,479,020.00 元、476,591,651.25 元。本次转让前，保格马特持有公司 6,227,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FIRSTTEXINC. 持有公司 9,005,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珠海长实持有公司 11,553,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保格马特持有公司 3,502,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珠海长实以及 FIRSTTEXINC.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宁波瑞燊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284,26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0%，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石亚君先生拟向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科技”）转让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307,000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44,605,000.00 元（大写：贰亿肆仟肆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瀚德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3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以保证实现公司经营管理

目标：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的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及时发现并防止舞弊行为，纠正错误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
- 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资金管理、重

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额的 5%

重要缺陷：净资产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额的 5%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净资产额的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②公司多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1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

一般缺陷：50 万元以下。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 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4) 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

(2) 公司核心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

(3)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4) 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要缺陷的情况。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五、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 内部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贯重视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氛围的营造和保持，不仅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

通过合理的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这些规范及制度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实施。

2. 对岗位胜任能力的高度关注

公司管理层高度关注关键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根据各岗位的职务说明书要求来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并对各部门进行人力盘点与考核，以期每位员工均能达到该岗位所要求的知识能力水平。

公司还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对不同的岗位展开多元的内外部培训教育，使员工更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管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政策中已经明确规定了管理层的职责。管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管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以“连通世界、助你娱乐”为企业宗旨，以“认识自己、彼此信任，直接沟通、相互协助，积极正面、凝聚共识，确实执行、大局为重”为企业工作作风之八项工作准则，努力成为全球顶级互联网电商及娱乐平台。

5.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治理架构、职责权限及重大决策议事程序，确保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公司的组织设计遵循“科学先进、实事求是；职责清晰、精干高效；统一归口、分级管理；规范程序、严格审批”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公司法》、公司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对组织设计的规范和要求，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财务管理部、IT 管理部、审

计部等职能部门。

6. 建立审批权限和授权机制

公司采用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及时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预算。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聘用、培训、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

在公司层面，公司根据企业实际状况建立了短、中与长期策略并制定了相对应的经营目标，设立了可辨认、分析和管理相关风险的机制，以了解自身所面临的风险，并适时加以处理。

在业务层面，公司辅以具体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与公司层面的目标保持一致。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它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并辅以相应的批准、核准和确认；
-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

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IT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记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审计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系统完善的IT系统控制制度，在信息系统开发与维

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不断调整优化IT控制活动的流程与手续完备性。

(四)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且有效的措施。

(五)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六、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IT系统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本控制制度

1. 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并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了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能力框架体系。

2. 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根据策略目标与发展方向拟定了适宜的信息系统计划，适时提供配合公司发展与维护资讯安全所需的软硬件设施，以确保公司重要信息之安全性。此外公司信息传递与公布均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之规定作业。

(二) 业务控制制度

1. 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所制订的管理规章与要求，于每月内部稽核进行抽查并对所发现之问题对相关责任单位提出限期改善要求，并对改善作业进度和结果进行追踪，直至确认问题完全改善。

2. 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等规定进行采购作业，对可能产生之风险进行管控。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根据所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与相关程序、流程等规定作业；在资金管理方面，根据应收、应付票据作业流程、银行存款作业流程、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作业流程等规定作业。

(四) 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与诚信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定期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作业，有效的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及其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融资与对外担保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融资审批作业符合制度规定。

(六) 重大投资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行为与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明确了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等。

(七) 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制度，公司薪资定期发放，公司薪酬及其变动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生活水平及其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和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

(八) 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每年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计，对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业务活动进行审计。

(九) 信息系统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调整，制定了《IT 系统内控制度》，IT 管理部门承担公司信息系统的搭建、有效性测试及信息的存贮、传递的安全性控制，保证公司信息系统数据符合内控要求，支撑公司经营发展。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关于“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3 民初 504 号、506 号、505 号、507 号，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总结如下：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其中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包括本金 450,000,000 元及回购溢价，其中 250,000,000 元按照 8% 计算利息并以 267,598,328.77 元为基数按照 15% 计算相关违约金，200,000,000 元按照 9% 计算利息并以 208,893,917.81 元为基数按照 16% 计算相关违约金。

公司在收到判决后，提起上诉，截止至报告出具日，该诉讼还在审理过程中。

(二) 关于彩量科技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诉讼风险的问题

1、彩量科技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即原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9 日变更，以下简称“浙江亿邦”）

被告：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及诉讼理由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项 7,36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化 4.35% 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2,893,040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76,493,040 元。

(4) 诉讼理由

2018 年 3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原告向被告销售云计算服务器 9 万台，单价 5,040 元/台，总价款为 4.536 亿元。

随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交付全部云计算服务器，被告也进行了签收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有异议。但是，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 3.8 亿元，尚欠原告合同款项 7,360 万元。虽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拖欠未付。

2、彩量科技与云南亿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云南亿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亿邦”）

被告：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及诉讼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项 3,040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化 4.35% 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1,558,798 元），与前项合计 31,984,512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理由

2018 年 3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原告向被告销售云计算服务器 1 万台，单价 5,040 元/台，总价款为 5,040 万元。随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交付全部云计算服务器，被告也进行了签收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有异议。但是，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 2,000 万元，尚欠原告合同款项 3,040 万元。虽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拖欠未付。

3、公司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3 月，彩量科技分别与浙江亿邦、云南亿邦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上述两家公司分别采购云计算服务器 9 万台和 1 万台（共计 10 万台），单价 5,040 元/台，总价款为 5.04 亿元。合同签订后，彩量科技分别向上述公司支付买卖合同价款。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彩量科技向浙江亿邦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3.8 亿元，向云南亿邦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彩量科技表示，支付上述价款后，彩量科技实际收到浙江亿邦的云计算服务器 65,000 台（对应货款为人民币 3.276 亿元），未收到云南亿邦的云计算服务器。

彩量科技认为浙江亿邦与云南亿邦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货义务，在没有得到任何形式的交货指示的情况下发货给无关的第三方，此笔发货并不构成对合同

的履行。因此，浙江亿邦与云南亿邦不具备向彩量科技追偿的前提；鉴于彩量科技总共支付了人民币 4 亿元的货款，但只收到了价值人民币 3.276 亿元的云计算服务器，彩量科技实际上多支付了人民币 7,240 万元的货款，浙江亿邦与云南亿邦应返还彩量科技 7,240 万元；彩量科技拟对浙江亿邦与云南亿邦提起反诉，要求两公司返还多收取的人民币 7,240 万元的货款。

截止至报告出具日，该诉讼还在审理过程中。

彩量科技在日常应付账款管理时各职能部门之间无法定期有效地进行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核对，造成应付款（预付账款）管理及物资采购供应过程管理出现问题，财务采购记账未及时匹配相应单据或记录不及时，相关部门未依据采购合同中确定的主要条款跟踪合同履行情况。

（三）子公司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

子公司彩量科技在编制预算时未明确预算指标分解方式、预算执行审批权限和要求、未后续编写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未详细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企业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健全内控体系

1、全面预算内控

子公司彩量科技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明确预算指标分解方式、预算执行审批限和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企业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算考核过程及结果应有完整的记录。

2、采购内控

公司应及时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进行核对，应付账款对账由业务部门发起，定期反馈对账信息给财务部，并分析对账差异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跟进差异处理情况。公司应当加强物资采购供应过程的管理，依据采购合同中确定的主要条款跟踪合同履行情况。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